

敬致鈞長：

貴系所 **114** 學年度若擬申請**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-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**作業事項如下：

一、提報項目及作業時程**(依教育部公告滾動彈性調整)**

申請班別	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(簡稱：新型專班)	
	秋季班(114 年 9 月開學) 教育部預計 12 月徵件	春季班(115 年 2 月開學) 教育部預計 12 月徵件
招生時間	2~7 月 (依教育部公告滾動彈性調整)	10~12 月 (依教育部公告滾動彈性調整)
提出申請 期限	113 年 6 月 3 日(W1)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(擱回調查表 附件一) (113 年 7 月 8 日(W1)前提出繳交院務會議紀錄&計畫書) *請申請單位確保已與廠商簽約，院務會議務必落實審核計畫書(附件二) (114 年度格式教育部尚未公告，暫用 113 年度格式，請參考 附件三)	
校內審查程序	113 年 8 月內審會議(新設案)	
	113 年 9 月中旬教務會議通過	
	113 年 10 月初行政會議通過	
報部時間	依時程陳報教育部 新設案：113 學年度秋季班(113 年 9 月開學)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報部 新設案：113 學年度春季班(114 年 2 月開學)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報部	

二、本次受理申請案及申請說明

(一)申請案別：新增案。

(二)辦理領域：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數學(簡稱 STEM)、金融、半導體

符合上述領域可申請國家發展基金(簡稱國發基金)補助，STEM 領域係指依本部統計處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」中，學科類別領域為「05 自然科學、數學及統計領域」、「06 資通訊科技領域」及「07 工程、製造及營建領域」(<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>)

(三)設立新型專班需簽定合約(參考範例詳如附件)：

簽訂時程	合約書名稱	備註
申請時	產學合作合約書 (附件四)	合約簽約單位是學校&企業(一式兩份)，合約內容注意： 1.企業提供幾名職缺、職務內容、專業及語言能力 2.就學期間企業補助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 3.產學合作意願期間至少 4 年，舉例如下： (1)113 秋季班(113 年 9 月開學)，113.9.1-117.8.31 (2)113 春季班(114 年 2 月開學)，114.2.1-118.1.31

簽訂時程	合約書名稱	備註
本專班成立學期開始後報部	生活津貼合約書 (附件五)	合約簽約對象是學生&企業&連帶保證人(一式三份)，學校列管留存一份，合約內容注意： (1) 學生畢業後需盡兩年留臺義務 (2) 就學期間企業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 (3) 實習期間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
本專班成立學期開始後報部	補助計畫第一年 合約書 (附件六)	合約簽約單位是學校&學生&連帶保證人(一式三份) 合約內容注意： (1) 學生畢業後需盡兩年留臺義務 (2) 就學期間企業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 (3) 符合國發基金補助需填寫「經費申請總表」(附件七)，依教育部公告時程報部

三、相關規定簡述如下：

- (一) 開班人數及課程設計：本專班招收外國生，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每班招生之名額不超過**三十名**。專班學生組成可包含不同合作企業於同一領域的人才需求，學生可為不同國籍，**惟授課語言需一致且須明定於招生簡章，專班教學品質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**。最低開班人數，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訂定，惟不可併入本國生同班授課，且不同系所、學制、課程不得併班，**碩、博士班可依廠商需求併班**。實習課程設計 1 學分不超過 80 小時，整學期實習 9 學分不超過 720 小時。
- (二) 本班招生名額採**外加方式**辦理，**申請單位為既有系所設有 STEM、金融或半導體領域，符合上述領域可申請國發基金補助**，其他領域國發基金不補助，但企業願意提供每人每月學生一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仍可開班，招生系所最近一次效期內評鑑結果應為通過**(效期需涵蓋教育部徵件日)**。
- (三) 政府補助獎助金：STEM、金融、半導體領域，國發基金補助 1 次性機票及行政費用(上限為 1.2 萬元) + 第 1 年全額學雜費補助(上限為 10 萬元) + 第 2 年**擇優**補助 7 成人數全額學雜費(上限為 10 萬元)；**學生第 2 年需通過學校及企業共同審查成績與表現，始核給全額學雜費補助**。
- (四) 企業權利義務：
1. 與合作學校及學生簽署協議(合作意向書、MOU、MOA)內容須包含提供每月生活津貼、實習、就業之名額，需等於或大於專班合作名額。
 2. 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1 萬元之生活津貼。
 3. 提供實習崗位與實習津貼(至少比照最低基本工資)。

4.合作企業可與合作學校共同招生，以提前甄選優秀學生，並與開班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在校表現與成績。

(五) 專班學生權利義務：

1. 領取合作企業提供之生活津貼，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1 萬元。
2. 獲得政府(國發基金)獎助金，包含 1 次性機票及行政費用+第 1 年全額學雜費補助+第 2 年擇優補助 7 成人數全額學雜費。
3. 畢業生需盡 2 年內留臺義務，若不留臺需繳回獎助金。
4. 依領取企業生活津貼年限，須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，提供生活津貼的企業具優先聘用權，倘學生有居留意願，政府予以協助加速取得永居權。

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